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25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

2

地址：32005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聯絡人：如說明五
聯絡電話：03-4339111 分機：如說明五
傳真：03-4381800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110001235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118303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由46級調整為51級，及投保金額上限調整為219,500元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投保金額申報調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101183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規定，投保金額由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，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3、4款規定略以，雇主及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，除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者外，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。
- 三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（受僱者）或營利所得（雇主及自營業主）或執行業務所得（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），渠等所得金額如已超過182,000元以上者，請對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，自行申報其投保金額適用等級，並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向本組辦理投保金額申報調整事宜。
- 四、貴單位於投保金額分級表公告生效當月（111年7月）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超過182,000元者，仍應自投保金額分級表公告實施之當月（111年7月）生效。另提醒貴單位雇主或專

總收文 111.06.15



1110005577

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目前為182,000元，而領取之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已有較低情形者，得檢附最近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或「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或「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」等，向本署所屬業務組申請調降投保金額。

五、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以上說明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尾碼承辦人陳小姐（先生），聯絡電話03-4339111分機#2037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-598。

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（111年7月1日生效）

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費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投保金額分級表下載使用，連結網址：

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
n=1269AC29FCEF36A3&topn=5FE8C9FEAE863B46&upn=FA5
CB5F53D7DCB93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1269AC29FCEF36A3&topn=5FE8C9FEAE863B46&upn=FA5CB5F53D7DCB93)

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」（111年7月1日生效）

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費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使用，連結網址：

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
n=5581FA007B6177B7&topn=5FE8C9FEAE863B46&upn=BD91
948631E3736A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581FA007B6177B7&topn=5FE8C9FEAE863B46&upn=BD91948631E3736A)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110001235)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